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43.13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86.8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471.0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594.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未付的发行费用 16.77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博化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豪博化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天宇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1020078801800000037	18,166.66	募集资金专户
	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600000038	19,907,120.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	1207031129201715322	1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2701235515	21,816,826.63	募集资金专户
豪博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3601252101	4,192,375.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5,947,489.79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1,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8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7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7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987	30,987	459.86	459.86	1.49	2019 年 03 月 31 日	0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000	5,000	11.21	11.21	0.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987	60,987	25,471.07	25,471.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小计										
合计	--	60,987	60,987	25,471.07	25,471.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不适用									

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购买中信银行之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8,000 万元和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合计 31,000 万元均未到期。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严格管理，除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的问题。